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已经根据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中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1,679,816,890.67元，新列报报表项目“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471,746,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1,208,070,890.67元。



(2)、将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拆分列示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变更日期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



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